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

97. 12. 25 第 22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並發布 98. 12. 24 第 22 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並發布 102. 11. 13 第 23 屆第 24 次董事會通過並發布 106. 08. 10 第 25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並發布 111. 12. 28 第 26 屆第 24 次董事會通過並發布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,避免資訊不當洩漏,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,特制定本作業程序,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

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,依有關法律、命令及臺灣 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。

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政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 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,權責單位 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寫「重大訊息發布簽呈」及「重大訊息評估檢 核表」經單位主管簽核後,一併送請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 視複核及發言人審核,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送總經理簽核決 行後發布重大訊息。

第三條

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。

其他因身分獲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例如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等、因職業關係例如律師、會計師等或因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例如大股東等,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。

第四條

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 單位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、命令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 章擬訂。

第五條

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授權由董總辦公室負責。

本公司<u>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,並依公司規模、業務情</u> 況及管理需要,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(含法務、財務、會計、 人資、資訊、發言人、各事業單位及公司治理等主管)組成專責小 組,其職權如下:

- 一、負責擬訂、修訂本作業程序。
- 二、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 諮詢、審議及提供建議。
- 三、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,並擬訂處理對策。
- 四、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、檔案及電子紀錄等 資料之保存制度。
- 五、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。

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

第六條

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,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,並簽署保密協定。

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,亦不得在該內部重大資訊未公開或法令所定公開後之一定期間內,買賣本公司股票、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賣出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。本公司之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,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。

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 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, 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 他人洩露。

第七條

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,應有適當之保護。 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,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 等安全技術處理。

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,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。

第八條

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,並採取下列措施:

- 一、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。
- 二、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、保密措施。

第九條

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、重要備忘錄、策略 聯盟、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,應簽署保密協定, 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。

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

第十條

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:

- 一、資訊之揭露應正確、完整且即時。
- 二、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。
- 三、資訊應公平揭露。

第十一條

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,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,應依本公司「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作業程序」規定辦理;必要時,得由 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。

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 限,且除本公司負責人、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,本公司人員, 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。

第十二條

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、複核、陳核及發布作業,「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」及「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」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評估後作成紀錄並陳核至本公司總經理決行,以電子方式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,前開評估紀錄、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。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:

- 一、評估內容。
- 二、<u>評估、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(得以電子方式)、日期與</u>時間。
- 三、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。
- 四、其他相關資訊。

第十三條

媒體報導之內容,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,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。

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

第十四條

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, 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。

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,應擬定處理對策,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,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,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。

第十五條

本公司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依本公司「工作同仁獎懲辦法」辦理:

- 一、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 其他法令規定者。
- 二、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 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。

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,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,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

第十六條

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,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 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,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之執行。

第十七條

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。

對新任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八條

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| | | | | 或利益者, | ,對於獲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 | | 簽署人 | | |
|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 | | | | | 心公司內 | | 奺 | | 中華 |
| 華 | | | | 願負法律上責任 | 7部重大 | | 於民國 | | 工 程 股 |
| 民 | | | | 任。 | , | | 年 | |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相 |
| - | 自 | 地 | 簽 | | 絕對 | | 月 | | 限公 |
| | 分份 | 20 | | | 保 | | 日 | | 可司 |
| 國 | 身份證字號: | | 署 | | 寸 機 | | 日起 | | 內立 |
| | 號 : | 址 : | 人 : | | 密, | | | | 可重 |
| | | | | | 絕不 | | | | 大 |
| | | | | | 絕對保守機密,絕不對外宣 | □為其他 |]任職本 |]為本公 | 頁 訊 |
| 年 | | | | | | | 本心 | | |
| , | | | | | 沒 | 参 與 | 公司 | 司董事 | 關人員保密協定書 |
| | | | | | 如有 | 本公 | | 事 | 員 |
| | | | 至 | | 違誤 | 司內 | | | 保密 |
| 月 | | | (蓋章) | | 情重 | 部重 | | | 協協 |
| Л | | | | | 于 , ~ | 生大 | | | 定业 |
| | | | | | 致損 | 資訊 | 部 | | 音 |
| | | | | | 害公 | 之相 | 5(處 | | |
| | | | | | 洩,如有違誤情事,致損害公司財產 | 參與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相關人員 | 部(處)(室) | | |
| 日 | | | | | 產 | 員 | <u>±</u>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